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15年9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吴淞路130号(城投控股大厦)16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更新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”）就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及分立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编制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众华就本次交易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、2013 年 12 月 31 日、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2 年度、2013 年度、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-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

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众会字（2015）第5310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